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第二〇一二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57]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安理会第二〇二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87)"。[58]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414(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应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来信，[59] **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意识到急需使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取得进展，

忆及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

注意到向安理会所作关于法马古斯塔新区最近情况发展的声明，即该地区目前并未进行移民，

也注意到有关各方以及秘书长就上述情况发展所作的声明，[60]

1. 对最近情况发展所造成的局势**表示关切**；

2. **要求**有关各方因此不要在塞浦路斯任何地点采取可能妨害公正和平解决的前景的任何片面行动，并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和加速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3. **再度重申**其第365(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并再次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以及安理会第367(1975)号决议；

4. 对两族谈判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5.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之下，尽速在全面而具体的建议的基础上有意义地和建设性地恢复谈判；

6. **请**秘书长将可能妨害本决议执行的情况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第二〇三二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二〇五四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463 和 Add.1)"。[61]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422(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秘书长的报告[62]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不仅对维持该岛的平静，而且对促进继续寻求和平解决，都是必要的，

[57]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5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59] 同上，S/12387 号文件。

[60] 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二〇二八次会议。

[61] 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62] 同上，S/12463 号文件。